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阿左水许可决〔2025〕34号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关于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 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8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16%,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6.086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项目水土保持领导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领导。

(二)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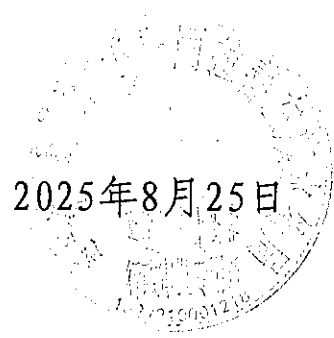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等进行，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

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回执；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8月25日



抄送：内蒙古鸿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第二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阿拉善左旗水务局组织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由内蒙古鸿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的《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通过认真研读《报告表》进行评审，依据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方案基本达到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停车场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图格里嘎查境内。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7-152921-50-03-016173)。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第一停车场地面水泥硬化 15000 平方米，第二停车场地面水泥硬化 15000 平方米。项目由场区、进场道路和施工扰动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71 公顷，临时占地 0.87 公顷。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12552 立方米，其中挖方量 6276 立方米，填方量 6276 立方

米，挖填平衡。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本工程地处平原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8.1 摄氏度、降水量 115.6 毫米、蒸发量 2925.4 毫米、风速 3.1 米/秒、无霜期 151 天、最大冻土深度 1.8 米；土壤类型以棕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荒漠植被，植被覆盖度约 5~8%，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为阿拉善高原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北方风沙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鉴于项目区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8 公顷。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综合目标值分析确定，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16%。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和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和损毁地表面积 3.58 公顷，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16 吨。施工扰动区是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场区、进场道路及施工扰动区 3 个分区。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场区

1.工程措施

场区实施灰浆抹面护坡。

2.临时措施

对回填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二）施工扰动区

1.工程措施

采取排水措施，修建了排水沟，本方案新增对裸露空地进行土地整治并新增软管灌溉措施。

2.植物措施

施工扰动区空地撒播种草。

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5.7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4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01 万元，独立费

用 10.8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5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9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6 万元。

八、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附件: 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停车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字单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 林佳

2025 年 7 月 30 日

阿拉善盟兰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第二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字单

项 目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专 家	林佳 (组长)	阿盟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高工	林佳
	邢恩德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正高	邢恩德
	李凤云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 院	高工	李凤云

